

會使接觸到的人感染，乾洗手的消毒效果也不好，所以家裡有人感染了諾羅病毒，是不是最好再休養 2 天再上班上學，以免傳染，而且病人的嘔吐物以及有接觸到的地方，是不是要用稀釋漂白水來清潔消毒？

3、署長，像英國在去年耶誕假期，就傳出 10 萬人感染諾羅病毒，日本也傳出諾羅病毒致死病例，像英國、荷蘭、日本、澳洲、法國與紐西蘭，都相繼爆發諾羅病毒大規模傳染，這表示各國的疫情並非個案，署長、寒假及年假快到了，也是傳統的旅遊旺季，像國外就有發生諾羅病毒使得郵輪旅客集體腹瀉的案例，衛生署要不要提醒國人出國旅遊要注意飲食衛生？

4、署長，你認為電視購物台販賣微整形的醫美療程，適合嗎？有沒有違反醫療法的嫌疑？

5、署長，依照現行醫師法的規定，只要具有醫師資格，都可以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導致無法限制執行美容醫學的醫師資格，造成小兒科醫師，居然可以幫病人抽脂、隆乳；復健科醫師也能公開幫人隆鼻、開刀割雙眼皮，署長，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6、署長，像不久之前才發生一個個案，就是因為做抽脂手術而導致肺栓塞而死亡，長庚本身還是有整形美容專科，都還會發生風險，雖然衛生署積極推動美容醫學認證，但沒有強制性，就算醫美診所沒有拿到認證，也可能不會影響「生意」，因為只要夠便宜，還是有民眾願意冒險一試，是不是？所以，衛生署要如何把關？

7、署長，正本清源應該是不是應該修改醫師法，讓各專科醫師堅守專長領域，而不是一窩蜂跨足自費醫美市場，否則醫美認證又不強制，想省錢、貪便宜的人，還是會尋求非專科醫師來操刀，是不是？

主席：時間已近中午，大體討論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就各位委員所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於環保類法案給予關注與指導，關心我國環境保護工作及保護民眾健康，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民國 75 年公布施行，歷經 5 次修正，迄今已歷 6 年。鑑於現行我國尚未建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故無從進一步管理新化學物質，致我國恐淪為國際上新興或新研發之化學物質試驗場所，且考量現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公告而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皆仰賴政府機關逐筆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資訊，所費不貲且效率有限。本署參採歐盟實施 REACH 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制度，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定量之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

提交安全資料，可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新契機。另加強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完善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制度及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送請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及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一)為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增訂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定義，且要求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定明罰責。

(二)為減輕國內業者登錄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成本，並減少重複脊椎動物試驗，增訂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在平均分攤取得資料成本前提下，有共同分享登錄所需資料之義務。

二、提高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強度：

增訂第 4 類毒化物運作前應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與應標示毒性與污染防治有關事項及備具安全資料表等管理措施，並增訂販賣與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取得核可者為限。

三、健全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效力：

為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因應如食品或其添加物中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之特殊查核需求，增訂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時，得命業者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有關資料，以利勾稽確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及流向。

本修正草案之規劃係為建立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管理制度，以有效掌握我國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並透過建置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資訊平台，以資訊分享之方式，提供相關部會政策評估及規劃管理之參考。另藉由強化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杜絕業者違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以維護國民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援。

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衛生署提出的修法意見，因為這個修法方向與國際接軌，所以針對修法部分，本席肯定及支持衛生署所提出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席有另外的議題要跟署長討論。請問署長是否喝過像本席手上所拿杯子裝的飲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喝過。

王委員育敏：這是國人非常熟悉的手搖飲料杯，請問署長，臺灣一年消耗多少個手搖飲料杯？你有沒有概念？

沈署長世宏：大約 15.1 億個。

王委員育敏：這 15.1 億個手搖飲料杯所疊起來的高度相當於 44,187 座 101 大樓的高度，非常驚人，其所占的垃圾量也是很驚人。本席認為過去我們在保特瓶的回收政策上做得非常好，請問署長，現在保特瓶的回收率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大概介於 95%至 96%之間。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項政策非常成功，甚至我們現在已經進一步研發將保特瓶製成衣服或其他物品再利用，所以保特瓶回收政策是一個非常成功的經驗。但是本席觀察到，關於手搖飲料店所用的飲料杯，目前你們到底如何處理、建置手搖飲料杯的回收系統？其實臺灣的環保做得應該比中國大陸好很多，但是最近北京當局也啟動一個使用機器來回收的政策，例如今天回收 20 個保特瓶，就可以免費搭乘地鐵，就是可以拿來抵儲值金，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觀念。這跟早期臺灣民眾拿空酒瓶去商店兌換錢的道理差不多，但是中國是透過機器來運作。至於德國的作法是，保特瓶放到超商的回收機器之後會拿到一張可以折抵現金的折價券，就可以直接在這家超商購物，其實德國的環保工作做得非常好，落實到每個生活細節。最近我們看到蔡召委選區台中南屯惠文國小的回收工作也做得很好，他們也是用機器回收保特瓶，鼓勵學生做環保。這部機器可以將保特瓶自動分類，而且之後會給學生儲值點數去兌換獎品，這也是非常好的措施。請問署長，面對手搖杯大量造成的垃圾，你們的回收體系到底有沒有做？如何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讓手搖杯進入回收體系，當然就會有補貼系統去提供誘因以利回收。但是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這種使用一次就丟的杯子會造成環境髒亂，然後還不見得一定會進入回收體系，而是進入一般垃圾裡，如果沒有分類出來，這樣就不好。雖然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回收管道，包括各大便利商店都可以回收，但是誠如委員剛才提到惠文國小使用機器分類回收，確實是值得我們去研究一下，他的製造……

王委員育敏：對，可不可以改變？既然他們可以回收保特瓶，將來我們也可以在公共地點置放回收飲料杯的機器，等於是直接的回收系統，甚至我覺得還可以加一點獎勵措施，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回收飲料杯就能獲得點數的話……

王委員育敏：對啊！可以儲值，儲值以後可以……

沈署長世宏：我們去德國有看到他們用機器回收，只要將保特瓶丟入機器就會送出儲值券，民眾也很喜歡使用。所以我們認為多一些回收管道總是好事，然後我們會去評估一下惠文國小的回收成本效益，假如我們要全面設置的話，必須評估成本效益來瞭解是否值得推廣，也許將來還可以變成某種產業，我倒覺得這是很值得去研究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一所國小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真的是了不起。其實我們本來認為國小是教育的場所，但是這所國小願意在環保上運用新的科技，在校園裡面落實整個環保的精神與作法，讓孩子有參與感，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不止是環保署，整個教育部都應該看到國小校長這麼用心治理是很值得肯定的，所以本席要求環保署就這個部分要好好研議。

沈署長世宏：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臺灣的型態太特殊了，在德國並沒有這麼多人使用這種飲料杯，請問署長是否估計過臺灣有多少家這類的飲料店？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有建立一項制度，鼓勵飲料店參與折扣優惠制度，假如民眾自備杯子就享有一定折扣，鼓勵少用塑膠杯，現在已經有 338 家業者參與，共有 17,785 家門市部有在執行這項工作。

王委員育敏：這個數據占整體飲料店大約多少比率？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沒有統計所有飲料店的數目，所以我們不清楚這方面的比率。

王委員育敏：總數應該要高於這個數字。

沈署長世宏：一定是高於這個數字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肯定你們之前所推動的措施，就如同你剛剛所講的，我們自備隨身杯到飲料店消費就可折抵費用。但是據我的觀察，真的會使用那項優惠的比率還是偏低，因為飲料這種東西，除非隨身杯的密合度非常好，否則很容易撒出來，會有很多的疑慮與擔心，或者是像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下午茶，不太可能讓每個人都送一個環保杯出去，然後再用這個杯子來裝飲料，可見這還是有一定的比率。所以一定要建立塑膠杯的回收體系，就像回收保特瓶措施一樣，我們鼓勵使用隨身杯，但是還是有一定的保特瓶使用量，必須透過完整的回收體系，不要讓塑膠杯變成污染。前陣子我們談到底渣填海造島計畫，如果大家任意丟棄塑膠杯，一旦進入焚化爐後，就會對底渣造成影響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儘量還是要回收，減少需要填海造島的量，這才是上策。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已經講過，手搖塑膠杯有 15 億的量，相當於四萬多座 101 大樓的高度。所以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將其列為今年要好好的去研議的議題，其他國家都有一些經驗與作法，再加上國內已經引進這類的機器，所以我覺得這是要不要改變的問題，如果可以達到用機器來回收，說不定是繼保特瓶回收之後，另一個成功回收的項目，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去瞭解惠文國小所使用的機器，同時跟國外的機器也做一個比較。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應該好好去做，而且這跟經濟部也產生一些關係，這並不是環保的問題，其實還涉及到經濟的議題。我希望環保署與經濟部可以進一步研究塑膠杯材質回收後可以再運用在哪些項目上，進而提出創新的方案。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來做為規範，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請問署長，與這部分相關的包括經濟部、勞委會和環保署，大家是否各自管理？或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只針對環保署所管制的毒性化學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會用到化學物質而且管制化學物質的部會有很多，像勞委會主管勞

工的安全與衛生，經濟部為了其安全性，還有衛生署很多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是各自管理嘍？

沈署長世宏：現在……

蔡委員錦隆：這個法是針對環保署所管的部分嗎？

沈署長世宏：在末端使用時，各部會會做使用的管理，但是所有有關化學品的管理，不管是哪個部會都希望能有統一的窗口，針對毒理各方面的特性，能夠有一致資訊的掌握，其他單位在管理時就不必再做重複的事情。現在歐盟已成立化學品管理署來做前端統一的管理窗口，有助於業者將來取得毒理資訊，這是非常有效降低成本的方法。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不將中央目的事業機構全部都納入呢？如果有納入就可以統一管理了，現在這樣處理並沒有統一。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的關鍵是，在用的時候有很多的目的，而且管理的目的跟我們現在對於毒理管理資訊的要求不同，我們的毒性……

蔡委員錦隆：這樣會變成多頭馬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確實。

蔡委員錦隆：現在變成是你們定你們的，經濟部定經濟部的，勞委會定勞委會的。既然是要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就應該從源頭管理，否則我覺得這樣很奇怪，變成多頭馬車，並沒有達到一致性。

沈署長世宏：因為在管理目的時，每單位或部會所要求的條件均有不同，所以很難統一每個部會在使用目的上的管理所需條件，但是在毒理各方面的條件確實是一致的。換言之，這項東西對於人的健康或對環境的影響，不管是誰在使用時，都必須獲得統一的資料，如果各自去拿就會很困難，所以我們需要建立統一的窗口，對於任何的化學物質，特別是新化學物質在使用時，要做更好的預防，而不是各部會在自行使用時都不了解其毒性，而且他們又沒有能力去掌握到毒性、毒理對於環境或人體健康的影響，所以由環保署或任何一個統一的窗口，先把任何化學物質……

蔡委員錦隆：你剛剛所講的都對，但是如果你們現在就把源頭分開，將來還是各管各的，應該讓源頭一致，用到最後才分開，就像豬在還沒有被宰之前就是由農委會在管，豬被宰了以後變成食物就是衛生局的事，應該在這個階段做分類。現在從一開始環保署、經濟部或勞委會都各自訂定規範，但是有很多毒物是一樣的，只是你們現在把它歸類到各自的單位裡面，這樣太亂了，人民會搞不清楚。所以同一毒性的物質，應該在使用不同類時，再去分類，這樣才會清楚。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從一開始就分類的話，只會讓人民覺得更亂而已，所以這樣的修法跟現在一樣，並沒有改變。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改變的是，過去並沒有一個法律規範使用者在使用任何化學物質之前必須把毒理搞清楚，並且要向主管機關申報，好比農委會……

蔡委員錦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既然如此，中央目的事業應該把這些主要的毒性化學物質一併納入才對，但是現在並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現在新增的條文是，不管是哪個部會在用的，只要是新化學物質就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先來這個窗口登記，同時對於新化學物質必須先找到毒性、毒理的資料。過去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係依各項目的用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由誰主管就由誰去找，不是由要使用的業者去找。現在歐盟新的制度及各國跟進的制度都是規範使用者、業者有責任義務去找到毒性、毒理的資料，然後在登記時要提供出來。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現在這種作法還是會造成混亂，尤其院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但是這只限提供中央機關作為評估，並沒有提供一般民眾使用，這到底為什麼？

沈署長世宏：民眾還是可以使用，但是使用時必須向有關機關申報，好比農藥……

蔡委員錦隆：你並沒有規範可以給一般民眾使用啊！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農藥要使用，在農藥管理法裡面的規定是要經過許可才可以使用。

蔡委員錦隆：對嘛，你還是很多法嘛。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

蔡委員錦隆：民眾還是要去找其他的法，這還不是多頭馬車？

沈署長世宏：但是一開始就要先去弄清楚，這個東西要用的話有沒有毒性。

蔡委員錦隆：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的規定中，攸關人民的施政措施或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所以我們週遭都接觸得到的東西、物質，要是沒有辦法及時得到資訊的話，那我想我們恐怕都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臺南他們已經通過自治條例，規定保麗龍不能使用，我想請問你保麗龍有沒有毒？

沈署長世宏：保麗龍是安全的。

蔡委員錦隆：保麗龍是安全的，所以他們通過的自治條例跟中央主管機關通過的毒物法沒有衝突？

沈署長世宏：沒有，因為我們並沒有把保麗龍做為毒性化學物質來列管，但是它的元素如果是苯乙烯，它可能就要另外來看待，就是不一樣的情況了。

蔡委員錦隆：對嘛，現在它通過這樣的自治法，有沒有牴觸中央的法令？

沈署長世宏：沒有。

蔡委員錦隆：沒有嗎？所以現在臺南市規定不可以用保麗龍，就是不可以用了？

沈署長世宏：臺南市現在說限用保麗龍，它的目的並不是毒性化學物質的問題，而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事實上它內部有毒性化學物質啊！

沈署長世宏：這是針對塑膠品的資源循環利用這個角度，以及後續處理所造成的問題所做的限制。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你們這個修法並沒有讓人民覺得沒有疑慮，讓人有這個法是不是要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統納入的疑慮。

另外地勇公司的問題，本席在上一次質詢時已經講過了……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上次質詢提到，它已經堆積如山，並造成了困擾，我們也作了一個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儘量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儘速將地勇公司違法在高雄大寮 6 處農地置放的廢爐渣加以清理，到現在有沒有進度？

沈署長世宏：最新的發展是……

蔡委員錦隆：昨天訴願成功了是吧？

沈署長世宏：訴願成功之後，它就可以繼續來處理這些東西，即當它已經可以不受禁制的時候，我們希望它後面會提出處理的計畫出來。

蔡委員錦隆：但是堆積如山的情況下，只要下雨、只要颶風，就會讓地方上很頭痛啊，這個環境污染影響週遭的生態確實很嚴重耶！

沈署長世宏：是，這部分就是在防塵的管理上要加強。

蔡委員錦隆：我們環保署有什麼作為沒有？

沈署長世宏：一般這種堆積的東西，應該有適當的灑水作業讓它能夠抑制揚塵，在國外很多堆積的場所都有這樣的要求，所以這方面我想會請地方政府……

蔡委員錦隆：還是沒有結論是嗎？還是沒有結果嘛？

沈署長世宏：是，那就是說在它……

蔡委員錦隆：地方叫苦連天，而且這個公害問題沒有人幫他們解決，人家還在陳情！它堆得這麼多，而且堆得像山一樣，那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這個處理的責任在業者本身，而且地方政府要去要求它。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才作主決議要求你們跟……

沈署長世宏：揚塵的問題還是根據它的揚塵管理部分再去要求它。

蔡委員錦隆：所以才要求你們跟高雄市政府去做協調，我知道這並不是你的權責嘛。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環保問題還是環保署要管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蔡委員錦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就感到很奇怪，這些東西為什麼在法令上沒有限制，讓它成為地方的毒瘤時，才要想辦法去解決？到最後還要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金錢來做後續的處理，這不是很好笑嗎？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你跟高雄市政府多連繫，這部分還是要積極……

沈署長世宏：向您報告，這部分我們在二法合一的環境資源循環法裡面，就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基金，當碰到這樣的情況時，我們透過平常所收的一筆經費就可以進去處理，否則我們現在也沒有一定的經費可以進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現在訴願成功了，你更沒有辦法去處理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將來我們在新的法裡面，對於廢棄物的定義會做一個調整。

蔡委員錦隆：但是週遭還是……

沈署長世宏：要根據它的市場來判斷，它如果是沒有市場、沒辦法賣出去的東西，在一定情況下我們就可以認定為廢棄物，認定為廢棄物時就可以運用我們的基金進去處理，就跟我們現在的土壤污染情形一樣，要有一個整個責任分攤跟風險分攤的作法。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重新來審定到底這個是原料還是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

蔡委員錦隆：這應該從這裡來著手，從這裡著手就可以解決了嘛。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委員講的都對，就是……

蔡委員錦隆：公害還是繼續發生，人民還在繼續陳情，到現在沒有讓人民覺得政府有所作為！

沈署長世宏：它是不是產品不是由它來說，而是我們要有一個客觀的認定標準，如果沒有市場價值、必須要付錢人家才能處理的，而不是人家付錢給你、有市場的……

蔡委員錦隆：他們收了大筆的錢，但那些租金又便宜，放在那裡到最後還由政府來買單、造成公害讓人民受害，這哪有道理？要繼續跟高雄市政府從這個法令上去研究，看看是不是屬於廢棄物啦，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肯定署長你們要修這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世界上登錄過的化學物質品項超過幾種？

沈署長世宏：以現在歐盟的清冊上來講，它約有 10 萬種，最新的 REACH 是登記到九千九百多種。

陳委員節如：歐盟最近在劃一個範圍，有 2,000 種的品項嘛，對不對？對健康跟環境風險……

沈署長世宏：就是它將來關切……

陳委員節如：它抓出大約有 2,000 種的品項。

沈署長世宏：關切的東西，對。

陳委員節如：目前商業運轉中常用的品項差不多六萬多種，而這次環保署要建立的是新的化學物質資料庫？

沈署長世宏：對，既有的跟新的都要分別重新建立。

陳委員節如：有毒的化學物質目前約有 205 種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有 298 種。

陳委員節如：是啊，有毒的第四類有 93 種，加上 205 種就是 298 種嘛。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總是不超過 300 種，所以這 300 種物質會被要求要有比較嚴格仔細的運作管理？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其實新發現（明）的化學物質之外，有常用的數萬種化學物質，大多數是常見的、沒

什麼大礙的，歐盟現在建立的是最新關切化學品危害資料，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關切的物質。

陳委員節如：這 2,000 種化學物質的登錄，更嚴格地關注於管理中，我們現在臺灣有 6 萬種登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勞委會的清冊已經到了七萬四千多種。

陳委員節如：請教署長，本次修法有沒有制度設計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是說這些清冊的建立，加上它毒理資料的取得，就新的化學物質讓它一定要來這邊登記，那就希望靠這個法的修正而能達到這樣的目的。

陳委員節如：我舉例說明，比如說三聚氰胺還有塑化劑，它們本來如果不加到食品裡面，對人體是無害的。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只是現在被這些業者加進去之後，就發生這麼大的事件，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認定，因為你們現在只有環保署在認定，可是你們認定之後，像這些三聚氰胺、塑化劑應該是要放在食品裡頭才有毒嘛。

沈署長世宏：對，是。

陳委員節如：像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跟衛生署還有農委會大家共同來制定？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妥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想一個通報制度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跟農委會、衛生署 3 方都有一個定期的會議，針對這些資料互相通報。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各部會各自訂定嘛，剛剛蔡委員也有講到。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沒有可能找其他部會大家共同來認定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關於毒性、毒理的部分，基本上就是一個化學物質的毒理、毒性、物性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目的，就是要判斷它使用在什麼情況下對人體健康有危害、在什麼情況下對環境有危害。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剛剛舉例，三聚氰胺跟塑化劑在環保署的認定是沒有危害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到衛生署這邊就有啦！

沈署長世宏：喔！我們將來就是說……

陳委員節如：你放進食品就有了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將來在認定的時候不是說我們只認定我們這邊的，而是說對它整體的各種性質都要一起加以認定，所以提供一個完整的毒性、毒理資料。

陳委員節如：我滿肯定你們在廢棄物管理這部分，那是非常豐富啦。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這個部分你們好像各做各的，對整個化學物質的管理還有資訊的源頭管理，好像還不是非常的落實，這個法制定以後，你們有把握源頭會管得好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化學物質來了之後，它就要提供完整的各種用途所需要的一些毒性、毒理的資料，使得其他單位在用的時候就有資料去做判斷。

陳委員節如：對，比如說三聚氰胺、各種塑化劑賣的流向你們要有掌握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辦法這樣？販賣的流向有沒有辦法去掌握？

沈署長世宏：我們這邊是資訊的掌握，以及它必須要來報告這是要用在什麼地方的訊息，但是……

陳委員節如：比如說要求有這些物品的人每年申報 1 次，有可能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照它毒性列管的程度……

陳委員節如：要來登錄、資料要每年申報 1 次……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一、二、三、四類根據它……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話就有辦法去管控它這個物品的流向是到哪裡去，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對，它的使用、生產情形，然後它後續到底是流到經濟部或衛生署所管的法律範圍，那各自的法律也要進行它的管理，然後我……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過去有沒有這樣子的處理？好像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逐步進立起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才要建立？

沈署長世宏：上次三聚氰胺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有通報的體系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三聚氰胺那時候你們是通報，可是源頭沒有管理，造成這個物品到哪裡去都不知道，所以才會這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做源頭管理，就是它工廠生產之後才会有那個東西，它在生產的時候就要向我們報告，然後它……

陳委員節如：還有現在喔……

沈署長世宏：然後它的流向要流到哪裡也要告訴我們，是有這樣的流向管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市面上流行奈米的東西，奈米的管控更重要啦！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奈米部分要多少以上才列入管控？

沈署長世宏：奈米的部分，現在世界各國，我們看起來，還沒有說因為奈米的材料而特別去……

陳委員節如：奈米要多少才列管？它那個非常、非常的輕耶，要多少才列管？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分成奈米，而是分它的使用量。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個量要多少才列入管控？

沈署長世宏：根據量，是分階段、分期要它提供資料。

陳委員節如：比如說它有多少公克才要列管？

沈署長世宏：以歐盟現在的管理精神，它分成幾個層級，好比說我記得 1 萬噸……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這邊將來要不要來訂一下？1 萬噸喔？

沈署長世宏：1 噸。

陳委員節如：100 公克就已經很多了，奈米是非常、非常輕的東西，若要 1 噸，不可能吧？

沈署長世宏：那也是看它用的量，雖然它是很小的東西，但如果用的量很多的話，那還是會有很多量的使用。

陳委員節如：奈米雖然是很輕、很細的東西，可是它的毒性也是很強耶！你應該要怎麼規定？為什麼 1 噸才列管？

沈署長世宏：可能對奈米物質我們是擔心它有不同的毒性，但不是說所有奈米物質就是毒性很強。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你們要多少量的奈米就列管？

沈署長世宏：所以還是要根據那個化學品它的毒性、毒理的測試，因為化學品不是說單對……

陳委員節如：那你剛剛講的 1 萬噸那是什麼樣的奈米才要被控管？

沈署長世宏：那是說不管它是什麼，我們分階段處理，好比說一開始是大量使用的要來申報，然後逐步變成 1 萬噸以上，然後是 1 噸以上；1 噸以下用的量少的，我們認為可以晚一點申報，但是如果我們判定它屬於毒性高的物質時，我們就把它量降低到要提早來申報。

陳委員節如：就是各種奈米控管的量都不一樣，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根據毒理的情況會這樣。

陳委員節如：那整個毒物化學工廠、化學物質的廠商要加入應變聯防系統，署長贊不贊成這個東西？

沈署長世宏：聯防系統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那很重要，因為大家互相支援，也降低成本，也使得……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加入這個？

沈署長世宏：是有必要，我們現在已經在推動。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法要不要把它列進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推動聯防的系統。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法？

沈署長世宏：現在法上沒有放在條文中說要強制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要不要來強制？應該要強制吧！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來，如果說要把它強制進去，署長你們認為如何？如果沒有做的話就要罰款喔！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不反對喔？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把它加進去，這個很重要。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蔡主委才排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的審查，下午我們就馬上進入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的審查；早上我有請教過衛生署還有 FDA 的局長，他其實對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講出他對這個版本的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在我講到他的不一樣看法之前，我先 review 一些事件出來。這個法其實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關係非常重大，我用兩個事件來做個回顧，讓署長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第一個是前年的塑化劑事件，第二個是去年的毒飼料事件。

塑化劑事件大家應該還記憶猶新，最主要是在 2011 年 4 月 7 日衛生署發現臺南市抽驗的富康生技產品內含有異常高濃度的 DHP。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之後衛生署召開記者會，然後再查獲漢賓產品內也含有起雲劑的 DINP 的塑化劑；到了 6 月，市面上的各種飲料皆發生有查獲塑化劑的恐慌。當時最主要是因為 DHP 雖列管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無申報流向之義務，所以才沒有辦法及時發現工業用的塑化劑已經流向食品工廠的狀況。這是第 1 個事件。

第二個事件就是毒飼料事件，也就是在今年 3 月 21 日，我們的檢調單位跟環保署，在桃園的昶昕實業公司及相關的 7 家關係企業中，查獲硫酸銅等重金屬流入豬、雞、鴨、鵝等動物飼料裡面。在 3 月 23 日，農委會畜牧處公布中美嘉吉臺中廠使用含鉛工業用硫酸銅原料做為禽畜的飼料，臺中市農業局表示抽檢 99 件飼料及原料中，一共有 5 件含有重金屬。當時的廢管處處長吳天基坦承現行的法規有問題，重金屬工業廢液依據廢清法屬環保署管轄，但廢液再生製程的工業級硫酸銅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理，那是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飼料，又屬於農委會管轄的範圍，屬於飼料管理法規範的範圍。這就呈現了跨部會、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問題，才會導致今天有這兩個事件。

這兩個事件凸顯出來，我們今天針對這個法要來修正，我想這個法，基本上也會橫跨到經濟部、勞委會，因為各自有各自的體系，所以導致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的掌握很困難，因此，這個法我們要很嚴謹、很慎重的來做處理。

事實上，署裡的第一次版本、第二次版本，一直到院版之後，有著滿大的落差，第一個落差就是在登錄上，當時送到院裡的第二次署版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如認為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得公開該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不受前項辦法有關工商機密保密規定之限制，但是送到委員會來審查的院版當中，這部分就不見了，其理由何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毒性化學物質有分級、分量的管制，第一級是最嚴重的，照理應該要分量，但我們為何沒有分量呢？我們的分量好像是維持在 300 噸，那些中小企業的工廠怎麼可能有 300 噸的量呢？照理分級分量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是最主要的核心及精神，但是這部分卻不見了。

第三點，今天早上我問了 FDA 康局長關於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沒有公開資訊一事，之前的版本是有提到要公開資訊，可是這部分到了院版就不見了，公開資訊可能就跟食品雲有關，與食管局也會有所串連，所以我就此問題來就教 FDA 局長，他的答復是，食品雲是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撥出 5,000 萬來建置的，因為政府要強化食品的履歷，快速的回應社會，並重建食品安全性的期待，協助廠商從上中下游都來建構食品的來源資訊，讓資訊可以透明化，如此一來，即便是最下游的食品業者，也能清楚掌握到每一個、每一環食品的來源，所以將本法第七之一條公開資訊的規定拿走後，可能有兩個狀況會發生，第一，食品廠商如何清楚掌握每一環的來源？第二，食品雲是由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建置的，而且既然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就可經由食品雲與食管局串連，可見這是可以由單一的機構來負責，所以這是要在毒性化學物質這裡來管理嗎？還是在食品安全衛生中管理？這部分也都沒有明文規定。到時若再發生塑化劑事件要怎麼辦？所以署裡要修這部法的意義究竟何在？以上三個問題來就教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資訊公開，委員提到特定條文在審查過程被拿掉一事，其原因是毒管法第四十一條已經對資訊公開加以規定了，在毒管法中審查、查核、抽樣、檢驗涉及國防工商機密要保密，但是有關化學物質的物理、化學、毒理相關安全資料不在此限，也就是這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已經有規範了？

沈署長世宏：對。

劉委員建國：我是比照當時的署版，即當時是有的，但不曉得為何拿掉了。

沈署長世宏：因為已有規範，所以就拿掉了。

劉委員建國：相關資料稍後請拿給本席參考。

沈署長世宏：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關於分級分量的部分呢？

沈署長世宏：分級資料是很重要的，就是因為化學物質非常多，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要求他們都要登錄，因此，我們就針對我們的負荷量，然後把時間表定出來，讓業者也有時間準備，至於到時該怎麼做，其實歐盟是有可以參考的例子，即每年是以 1,000 噸為一級，還有量愈多的也要愈早來申報，毒性愈多但量少的也要早申報，這些東西依我們目前的設想，是放在授權的條款中去做細分，大院如果覺得不放心，想要定在這裡的話，那就看委員提案的內容來決定，也就是看授權程度來決定，反正依相關授權訂定辦法時，我們還會參考先進國家的一些做法來做分級分量。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明定在你們的辦法裡面，針對量的部分你們有訂定一個範圍嗎？

沈署長世宏：對，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去參考歐盟的精神，比方說多少噸以上要優先申報、那些類型的物質雖然量少，但超過 1 噸以上也是要申報，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可以晚一點申報，相關的時間表都會訂定出來。

劉委員建國：這些資料稍後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沈署長世宏：另外就是業者的串聯、溝通，凡是使用化學物質如果達到一定程度，那就必須來登記，所以靠這些登記，就可以掌握相關毒理資料，像新化學物質，使用的時候一定要來登記，就要

有毒理資料，若沒有的話，就要從國外去要到資料或是由自己去實驗得到，而這個成本是將來要使用的業者要加以分擔的。換言之，使用到一定的量時，就必須取得相關毒理資料，而這些資料是從供應者取得或是自己取得皆可，若要降低成本的話，則後面來的若要使用前面的資料，那就要分擔部分的成本了。

**劉委員建國：**早上我問康局長時，他說相關的法律，即食品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通通都沒有規定，即沒有對公開資訊詳加規範，這個問題會導致將來在串聯的過程中，一定會發生多頭馬車的問題，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會針對這個部分去了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若有發生什麼缺點，我們再來看看要如何補強。

**劉委員建國：**這個問題還牽涉到現在你們明定的現有化學物質及新的化學物質，你們在整個管理上的機制其實沒有什麼樣的差異，如果沒有差異的話，怎麼會有新舊之分呢？這次的修法既然有把新的化學物質明定出來，在法律上也有這樣的名稱，那為何管理的機制是一模一樣呢？顯然在修法上是否也應該有所著墨呢？

**沈署長世宏：**將來在管制上是有時間點的不同，新的部分因為還沒有上市，這時就必須提早來登記，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在很快的時間內要他們不得生產，至於現有的部分，因為已經存在了，所以需要一些時間把毒理資料搞清楚，所以給他們的時間會比較長。

**劉委員建國：**既然要修這個法就要很慎重，不要讓新的和現有的都是同一套管理機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需有新舊之分了，我們期待有更嚴謹的法律規範，然後不要再有方才所提的兩個事件再次發生。

**沈署長世宏：**站在嚴謹度來看，應該是要一樣的，但是在時間表的部分，新舊會有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針對高屏大湖工程在環保署召開了專家會議，本席有去了一下並做了發言，會中水利署評估高雄到民國 110 年會缺水 17 萬噸，所以要開挖高屏大湖，往下挖 7 米，然後要築一個堤防式的高牆，像是建一個大水桶來裝水一樣，對此，許多種毛豆的農民就表示反對，因為這些毛豆是外銷第一名的，結果開挖高屏大湖後，把他們的農田全部毀掉。

此外，我們看了一下相關的效益，高雄如果可以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因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投入 55 億來降低漏水率，每天約可救回 15 萬噸的水做這件事情，然高屏大湖工程要投入 160 幾億的經費，而高雄自來水事業處表示要改善漏水率要投入 125 億，結果每天只救回 3 萬噸的水，這樣還是不夠的，所以要蓋高屏大湖。當場我有問水利署是如何評估高雄到民國 110 年會缺水 17 萬噸，同時請專家學者好好去跟水利署要資料。

然後還有一點，有一位朋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就是高雄自來水公司計畫在高屏溪竹寮取水口和高屏大橋下游翁公園兩處興建兩個輻射井，每一個輻射井的經費各為 4.83 億及 4.02 億元，每日取水各 10 萬噸，一共 20 萬噸，即用輻射井方式，其成本只有高屏大湖的十三分之一，因為

從經濟上來看，還有從農民的土地使用來看，這工程一開挖下去，就是不可逆的、不可回復的，然後高雄市劉世芳副市長昨天也親自到場並表示不贊成，因為她也認為很多人講得很有道理，應該要重新評估才是，結果昨天竟然主席說完話後，環保署綜計處就跟主席建議，就是將兩案併呈，退回重新環評，或是只開發一湖區，後來主席徵求在場專家學者意見，大部分學者專家是舉手贊成重作環評，只有兩人贊成兩案併呈，結果還是在主席林慶偉的堅持之下，兩案併呈送環評大會，這到底是什麼學者專家會議啊？什麼主席啊！還有，你們的綜計處在跟人家出什麼餽主意？專家會議當中，連地方政府都表示應重作環評了，昨天我也有提到，高雄在推綠建築，即以後的建築依規定都要做到節能、省水，像德國的建築都在推動所謂的能源執照，署長跟我們一起去考察時也都有看過，然後他們很多的房子都有做一些設施把雨水引到地下儲存槽，針對我提出的意見，好幾位專家也都在點頭，結果最後竟然兩案併呈，然後綜計處官員竟然在旁邊出主意，署長，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到底是什麼環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昨天的專案小組會議，只有今天早上看到報紙的報導，雖然不知正不正確，但報導表示，與會專家大部分贊成兩案併呈，委員說只有主席贊成兩案併呈，這跟報導有點不太一樣，不過我還會再去了解，到底現場發生的是否如委員所說的。

田委員秋堇：現在的問題是綜計處給人家的建議是兩案併呈，何必做這樣的建議呢？對就是對、錯就是錯。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與會的人士認為應該要怎麼做，而不是綜計處的建議他們就會照辦，所以就像方才所說的，這到底是主席一個人的意思，還是專家們大部分的意見，關鍵應該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既然綜計處這麼厲害，自己去做就可以了，那就不用專家會議了，那些阿公、阿婆一大早天還沒有亮就起床，從屏東奔波到台北來，一次來了好幾輛遊覽車，而且一天都沒有工作，還要自己花錢租遊覽車，所以這麼做不是耍著他們玩嗎？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環評法一個有問題的地方，基本上，這個問題我聽起來有點像是中科四期法院判決撤銷開發許可一事，有點類似，即這已經不是環評的問題了，所以這塊地是要繼續當農地還是要當蓄水用地，這時就是資源使用的問題了。

田委員秋堇：我在那裡很客氣，一直懇請當地的專家再跟水利署多要資料、多重新評估，如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花 55 億就可以省下 15.8 萬噸的水，為何高雄自來水事業處花 125 億，卻只能省下 3 萬噸，這未免差太多了。

沈署長世宏：的確，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應該要水利署多蒐集資料來供專家會議討論，所以為何這麼快就結束，然後將其送環評大會呢？

沈署長世宏：這樣的爭議是應該……

田委員秋堇：問題還沒有釐清，所以專家會議應該繼續開下去。

沈署長世宏：這是水利署本身就應該搞清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除非你們就是一味要護航。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今天我覺得大家對環評的期待太高了，像這個不是環評的問題，就還要送到環評中去做判斷、決定。

田委員秋堇：那些專家一字排開坐在那裡，我提出的好多問題，都需要水利署再補充資料給專家的，所以專家會議不應昨天就結束，為何主席林慶偉講完話後，綜計處就說兩案併呈送環評大會，這是出什麼餽主意啊！至少要詢問一下需不需要再開一次專家會議，這樣我對綜計處就沒話說了，否則這等於就是技術指導要這個案子出專家會議嘛！

沈署長世宏：專案小組會議。

田委員秋堇：就是一群專家來開專案小組會議。總之，昨天開了一整天會，那些阿公、阿婆在那裡說了半天，學者專家也去登記 3 分鐘的發言，此外，NGO 也有去，所以你們至少問一下要不要再開一次專家或是專案小組會議，那我就沒有話講啊！畢竟我去問的問題，到現在是無解的，憑什麼水利署說 110 年高雄會缺 17 萬噸的水？連高雄市政府都認為要重新評估啊！不然就把高雄自來水事業處交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就好了，55 億可以省下 15 萬噸的水，高屏大湖卻要花 160 幾億的經費，我們國家就快要破產、快希臘化了，再多花這些冤枉錢要幹嘛呢？這些東西都是要討論的，屆時送到環評大會中，裡面有幾位是水資源專家？也就是因為如此，才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啊！

總之，昨天綜計處的舉動實在不值得誇獎，而你們這是在自取其辱，也使得環評自我破功，綜計處官員在那裡給人家做技術指導，急著要送環評大會，也只會使得那些農民更憤怒。行政院拿人家來做形象廣告，表示政府對農民有多好，然後現在卻馬上要開挖人家的土地，難怪被人家說是土匪政府，把人家利用了，然後就一脚踢開，讓人家流離失所，何況這裡已經經營 10 年了，就是就地大片面積的來栽培，然後立刻採收、立刻加工，外銷日本，才能夠贏過日本的毛豆，因為他們又新鮮、又漂亮，所以中國一直沒有辦法搶到日本的市場，政府今天做這樣的事情本來就不對，環保署又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然後綜計處又出這樣的餽主意，真的是讓人家很唾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田委員所提的高屏大湖問題，我們在 12 月 21 日有跟黃昭順委員辦了一場公聽會，當初為何會有高屏大湖呢？因為我住在屏東東港，可能會比田委員更要了解情況一些，當初在連戰時代，本來是要興建美濃水庫的，因為預期高屏地區會缺水，尤其是高雄地區，後來則是因為環保人士的抗議就不建了，所以我一再的說，環保人士、環保團體這也反對、那也反對，興建水庫也反對，挖湖也反對，每樣都在反對，也不知道是在反對什麼，反正美濃水庫就不蓋了，後來則是決定要挖高屏大湖，就是美濃溪、荖濃溪、旗山溪的交會之後就稱為高屏溪，然後在那個交會口處挖一個 700 公頃、7 米深、5,000 萬噸的一個大池，用的是地表水，高屏大湖是在民進黨執政時候定案的，所以現在要執行，現在錯的是台糖把那一塊地先前租給種毛豆的農民，就是用契作的方式，但種出來的東西品質真的是很好，像毛豆一莢裡有 3 顆的就是上等品，2 顆的就是中等貨，所以 3 顆的大多外銷日本，一年的外銷金額在 20 幾億台幣，是非常有經濟價值的作物，他們多在高屏、屏東崁頂一帶種植，這些人真的是

替國家賺了不少外匯，現在水利署預計在 104 年就要開挖了，所以當地人士現在在請願，希望可以將時間延後，或是另找一塊更好的地讓他們可以種毛豆，事實上，土地並不好找，而且整地也要花很多的錢，況且他們已經在那裡花了很多的錢來做整地、排水、灌水系統等，所以他們現在去抗爭、陳情不是沒有道理的，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以色列的水都是來自約旦河，其前面一段都是在約旦，後面那一段才是在以色列，但約旦一直想用水庫來把這個水源攔截掉，所以以色列就說，如果蓋了水庫，他們就會用轟炸機來將其炸掉，因為那一條河是他們的母親河，如果截掉的話，以色列就會死了。其實最後還有一招，就是將海水轉成淡水，以色列現在在特拉維夫那裡蓋了很多海水化淡水廠，一天約可以處理 5 萬噸、10 萬噸，這樣不只可以解決用水問題，然後又可以製造精鹽以及一些稀有的礦物質，所以台灣現在如果蓋水庫不行，水庫淤積問題又沒有辦法處理，然後南化水庫要用管線通到澄清湖這裡來，可是中間要經過小林村那一帶，結果八八水災山崩滑落，他們就說是這個工程引起的，水利署甚至因此要被告，造成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完沒了，所以要埋管線、要飲水、要北水南運也不行，我每次一看到署長就會想到環保團體，我一再提到，環保團體、環保會議絕對不能當作 **final decision**，一定要讓署長或是政務官來做最後的決定，就是准與不准，他們要擔起政治責任，而不是丟給環評委員，這些臨時被聘請來的，領個車馬費，然後大家說一說就決定過或是不過，這可是操生殺之大權的，台灣的經濟如果想要起飛，但環評委員各自想法不一樣，則這樣是會死人的，所以 12 月 21 日我跟黃昭順委員辦的公聽會最後的結論就是：第一，再找土地，看看能夠找到那些同等質的土地，給那些毛豆的農民使用，必要時政府也會幫忙整地；第二，這個水庫是否非蓋不可呢？我跟田委員的觀念是一樣的，一定要挖 700 公頃、7 米深這樣的大池嗎？第三，就是海水轉化成淡水，這部分署長有沒有經驗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內的澎湖有在做，但規模不夠大的時候，成本就會很高，所以像以色列、新加坡大到一個程度時，其成本就可以降下來，但就算降下來到 20 元，也是比現在用水的 10 元還要高，總之，現在是有這個技術，也是可行的，只是在成本的考量上，會決定什麼時候、什麼階段可以大量去做海水淡化。

方才委員也有提到環評制度問題，像這個案子很清楚，並不是環境影響的問題，而是一個已開發土地使用方式的問題，就像中科四期，法院也是判決這跟環評無關，而是區域計畫法訂定的條件中，農業地要不要變成工業區，變成了工業區後有沒有好好使用的問題，但是現在制度給我們一個否決權之後，變成什麼東西都要拿來讓我們否決，然後幫他們去越俎代庖、去想事情，事實上，先進國家當中並沒有把這個否決權放在環評裡面，然後由環保單位來幫忙否決，不是這樣子的，而是原來在許可的時候，即水利單位在許可要不要做這個湖的時候，或是要開發的時候，就要把環評做起來，把環境影響考慮後，然後再考慮其他的部分，這些都是水利署、經濟部要去決定做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另外，現在小孩玩的玩具中含有一些有毒的東西，那是經濟部商業司管的；工業用的起雲劑、塑化劑，違規用到食品來，這時是歸食管局在管；然後工業用的，則是歸環保署管，這樣一來，大家都搞混了，這樣要如何管理呢？有沒有想要用一條鞭或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來管理

呢？

沈署長世宏：這可以看到一個共同點，就是當去管理這些東西時，當所用的化學品危害到健康時是由誰去管，所以現在就是由毒管法去管了，之前他們都用了，現在也很多都在用，但是回過頭來看，在管的同時有沒有把這點考慮進去，如果每個人都用一樣的化學品，各自都去考慮這件事情，卻缺乏統一的資訊，這樣好嗎？所以現在毒管法就是一起來考慮那些化學物質是有毒的，所以在各自管的時候，這個就列入你去管理時所限制的東西，所以這部分要有統一，也要有分工，就是後面在使用的時候，原來使用的目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大陸將三聚氰胺放在奶粉裡是要其穩定一點，同時讓量多一點，藉此魚目混珠，台灣有把三聚氰胺加在奶粉裡面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台灣是不准的。

蘇委員清泉：你不知道嘛？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是不准的。

蘇委員清泉：當然是不准，可是將工業用的塑化劑拿給人吃也是不准啊！但他們還是拿給人吃，而且已經做了幾十年了，是直到去年才爆發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政策上同不同意的問題，第二個是不准之後稽查取締的問題，就是我們要不要一個小偷、一個警察的問題，即使是一個警察、一個小偷，但有沒有辦法抓到小偷呢？然後有沒有辦法 24 小時都看著他呢？所以一個社會除了要禁止之外，也要有一套方法去遏阻。

蘇委員清泉：這種工業用物質添加到食品或是玩具中的問題，應該有一個跨部會來處理，而不是切開來各自處理，換言之，這是沒有辦法切割的，不然的話就會出問題。

沈署長世宏：所以現在要有一個統一窗口，像化學品全部比照歐盟，就是有一個統一的窗口，你們都各自去使用化學品，但不是各自去搞清楚這個化學品會造成什麼影響，而是由這個窗口來搞清楚。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個窗口是由誰來主導？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

蘇委員清泉：像陳節如委員說的六、七萬種全部都是歸你們管？

沈署長世宏：管其毒性、毒理資訊的取得……

蘇委員清泉：還有用量、流向的取得。

沈署長世宏：種類有很多，但不見得都是有毒的，這時就不用去管其流向，但一旦是有毒的，就要管理其流向。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不多，詢答結束後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現在繼續開會。徐委員少萍及江委員惠貞改提書面意見。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鄭汝芬、楊曜、徐少萍、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我國因缺乏化學物質源頭式的管理策略，對於非屬現行法規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即可不受管制，直接進入國內作業環境中，為避免危害化學物質未經適當評估而進入工作場所，因而可能造成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本草案參考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根據我國現有部門分工制度，提出我國發展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並擬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以完備國家整體化學品管理策略，並與國際先進作法接軌，但本席有下列問題：

- 一、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是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
-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要如何核可及管理？
- 三、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對於達到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要如何管制？
- 四、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是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相關資料？其一定數量要如何訂定？
- 五、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已取得核可文件者違反法律時，是否撤銷其核可文件？
- 六、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涉及工商機密要如何保護？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政院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落實源頭管理概念，相關罰則亦過於寬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現行世界上已知之流通化學物質有一千餘萬種，其他陸續發明、合成出現之毒性物質持續增加，實務界較常使用的毒性化學物約有二萬餘種，毒性明確得掌握之項目約六千餘種。然，現行毒物管理處只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約三百餘種毒性化學物質，數量有所不足。

2.歐盟於西元 2007 年採用新化學物品政策，藉由官方登錄與評估制度，藉由授權機制同意後始可上市流通。此外，美國、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也陸續進行此種化學品全面源頭管理。經查，國內目前對於毒物管制卻無法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行政院應與相關單位研擬跨部會通報機制，並於法規中統一明確規範相關內容與機制。

3.此外，草案中要求國內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後，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主管機關登錄。但所謂「一定數量」並不明確，更空白授權予主管機關指定需登錄之特定種類。且相關罰則過於寬鬆，易使違反者藉此拖延不願積極改善。

4.行政院應對於毒性物質管理，審慎研議有效規範，其中明確種類、資訊公開、專責機關、跨機關協調等機制，亦須加以規範，以完善我國毒性物質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這次環保署的修法，主要是參照歐盟實施的「REACH」制度（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制度，R 是登錄，E 是評估，A 是授權，而 CH 則是化學物），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定量

之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提交安全資料，可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新契機。

本席想在此提出一些相關問題：

(1)署長於報告中提到，修正案中規定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定明罰責。請問署長，不管是要製造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的廠商，是否需要清楚交代製造或輸入的目的？例如，輸入廠商是否需要交代其銷售對象與數量？是否需要交代其運輸方式，以及有何措施可以避免發生污染的意外？

(2)還有，修正案中規定，為減輕國內業者登錄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成本，並減少重複脊椎動物試驗，增訂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在平均分攤取得資料成本前提下，有共同分享登錄所需資料之義務。請問署長，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除了減少重複之外，是否有其他辦法可以儘量減少脊椎動物試驗？以動物進行活體試驗是極其殘忍的一件事，本席認為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

(3)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人力與查核之問題

請問署長，就目前貴署環境衛生署及毒物管理處的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如何有效健全日用品毒化物源頭管理機制？如何要求與查證業者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數據是正確的？而草案第三條所新增的「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未來又將如何進行管理？

(4)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整合之問題

請問署長，對於加強源頭管理有何更具體的作為？而又將如何協調衛生署與標檢局對民眾健康加強把關？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環境常見的毒性化學物質－雙酚 A，又稱酚甲烷，具有輕質、透明性佳、耐衝擊性、可耐熱等特性，主要用於生產聚碳酸酯塑化產品，包括奶瓶、兒童玩具、運動水壺、可微波的食品容器、電機設備、運動頭盔、汽車零件、眼鏡鏡片等，屬於常見的化工原料。

二、它是一種外因性內分泌干擾化學物質，或稱為環境荷爾蒙，其成分即使少量也可能導致健康危害。若長期暴露可能導致孩童青年期早熟、肥胖、糖尿病、過動症、記憶受損，也可能增加乳癌、睪丸癌、前列腺癌的發生率，這些健康上的影響，並非短時間就可看出，有時要到第二代甚至第三代才會出現，正因為它具有「延宕長期效應」，所以也被視為跨世代之「毒」。2007 年美國有三十八名科學家在生殖毒物學網站中指稱，塑膠製品中的 BPA，可能導致人類生殖道器官病變，嬰兒和胚胎尤其可能受到危害。

三、據丹麥科技大學國際食品研究所的研究指出，雙酚 A 為塑膠製日常用品中所溶出的化學物質，常用於嬰兒奶瓶、兒童玩具、水壺和可微波的食品容器。丹麥政府為預防可能的危害，決定發布可能添加於 0~3 歲幼兒產品的雙酚 A 的臨時禁令。

四、加拿大為世界第 1 個公告雙酚 A 為有毒物質的國家。加拿大針對《有害產品法》進行修改，並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通過。此次修訂增列於加拿大《危害產品法》附錄 I 第 I 部分新增條

款 16，即「條款 16 含有雙酚 A 的聚碳酸酯嬰兒奶瓶」；禁止在加拿大進口、銷售或經由廣告推廣含有雙酚 A 的聚碳酸酯奶瓶。

五、歐盟執委會在聲明中指出，2011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歐盟各國業者製造含 BPA 的聚碳酸酯材質嬰兒奶瓶。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不准含 BPA 的奶瓶販售與進口。

六、建請環保署研擬我國是否能比照加拿大、丹麥及歐盟標準，全面禁止嬰兒奶瓶、玩具及食用容器檢出雙酚 A？

主席：蔡主委有特別交代，要先徵求大家的同意，看看是不是接著要進行逐條討論？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來要進行大體討論，但是現在在場人數也不夠，所以不一定要進行逐條討論，畢竟這還要討論很久。

主席：雖然在場委員不多，不過這個案子好像很急嘛！好像從去年開始，國人就非常期盼你們能夠趕快修法，其實這是一個很正向的修法，然因現在在場委員不到 3 人，若要這樣技術性的不在場，我也沒有辦法，而署長也要檢討為何沒有人要來開會。據說蘇清泉委員要過來了，而且有一些委員是到別的委員會發言，待會就會過來了，所以委員請不要離開，不要到時你們跑掉了，而幾位國民黨委員回來開會，就說我們不尊重你們，這樣就不好了。

田委員秋堃：（在台下）沒有啊！我請一個顧問，但蔡錦隆委員不准他待在裡面，所以我只好到外面跟他討論。

主席：是喔！沒有辦法，有時會議就是要這樣來處理，基本上，我們希望在逐條審查時讓委員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的確，大家都很關心，但是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職權，這個職權不是隨便就可以取得的，大家必須根據法定的程序來進行，而我們也不必這樣看輕自己。總之，就先看有沒有委員過來，若沒有委員過來，我們再做其他的處理。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知楊玉欣委員有沒有要過來？如果要過來，我們可以等他一下。基本上，對於這部很有意義且大家引頸期盼的毒管法修正草案，也許在逐條審查時大家還會有意見，若會議沒有辦法繼續進行，則我想委員會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不過是不是衛生署這邊的溝通、協調還不太夠，所以可能需要再努力一下。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想留下一個紀錄，就是謝和霖先生關心毒性化學物質已有許多年的時間，毒管處處長聽到他的名字後就一直點頭，結果蔡錦隆委員從一開始大體討論時就不讓他進來，本來他在裡面跟我討論事情，他就叫我的助理來請他出去，因為我不想橫生事端，所以就在外面跟他討論，方才我們的主席蔡委員突然不見了，到底跑到哪裡去了？連一聲招呼也沒打，讓我們空等好一陣子，也弄得江惠貞委員必須改提書面意見，所以才能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如果他臨時有事情，也應該跟我們留在現場的委員打個招呼，委員都是一樣大，今天不是誰大誰小的問題，而是一個開會誠意的問題，像我也準備了修正動議，打算和大家

一起討論，像方才毒管處處長跟我說，定義奈米物質的部分不要放在母法裡頭，所以我現在和謝和霖在討論，反正等也是要等啊！

主席：我想田委員表達了他的意見，就請列入紀錄，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所以作如下宣告：本次會議議事錄的確定授權本次會議召集委員確認。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